

索引号:	11220000412760890L/2021-02513	分类:	兽医兽药产业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1年06月08日
标题:	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2021年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牧医发〔2021〕101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6月11日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吉林省2021年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吉牧医发〔2021〕101号

各市（州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长白山管委会农水局，县（市、区）畜牧业管理（农业农村）局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院，各有关高校、科研单位，兽用生物制品企业，各有关畜禽养殖、屠宰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，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，确保不发生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，省畜牧业管理局组织制定了《吉林省2021年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省局兽医医药政处 郝春秀

联系电话：0431-88906641

邮 箱：13009019431@163.com

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

2021年6月8日